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繼簡字第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蔡明媚

被告 王○誠

王○龍

兼上二人

訴訟代理人 王○鵝

被告 蘇○懸

蘇○韋

蘇○分

蘇○穎

蘇○如

受告知人 蘇○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5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繼承人王陳○美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由受告知人蘇○仁
與被告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二十分之一，餘由被告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
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蘇○懸、蘇○韋、蘇○穎、蘇○如經合法通知，未於言
詞辯論期日到場，均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
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

01 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事項：

03 一、原告主張：受告知人蘇○仁積欠其新臺幣（下同）187,882
04 元及其中33,140元自民國103年7月1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
05 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6 年息15%計算之利息；其中22998,元自103年7月19日起至110
07 年5月20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暨自110年5月21日起至
08 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迄未清償。經原告執行
09 無效果，持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核發之債
10 權憑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係被繼承人王陳○美於11
11 1年9月19日死亡後所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由蘇○仁
12 與被告共同繼承而共同共有，並於112年10月27日辦理繼承
13 登記。因蘇○仁怠於行使其分割遺產之權利，且未與被告達
14 成分割協議，致原告無從就其應有部分進行拍賣取償，原告
15 為保全債權，爰依民法第242條及第1164條規定，代位蘇○
16 仁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分割遺產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17 項所示。

18 二、被告蘇○懸、蘇○韋、蘇○穎、蘇○如經合法通知，均未於
19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被告王
20 ○誠、王○龍、王○鵝及蘇○分則陳明：同意分割等語。

21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經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高雄地院112年度司執字
23 第115970號債權憑證暨繼續執行紀錄表影本、債權計算書與
24 核算計算表、系爭遺產即坐落臺東縣○○市○○段000地號
25 土地與同段48建號建物登記謄本及蘇○仁與被告戶籍謄本等
26 件(見本院卷第27至31頁、第145至173頁、第441至443頁及
27 第455至457頁)為證，並有本院依聲請人聲請所調取臺東縣
28 臺東地政事務所113年10月14日東地所登記字第1130007167
29 號函所附系爭遺產辦理繼承登記之申登資料(見本院卷第59
30 至83頁；含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東分局112年3月15日遺產稅
31 免稅證明書，證明書編號：000000000，遺產明細所載即系

01 爭遺產)在卷可佐,堪信屬實。

02 (二)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03 名義行使其權利,為民法第242條前段所明定。此項代位權
04 行使之範圍,就同法第2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
05 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
06 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
07 擔保權、催告、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最高法
08 院69年台抗字第240號裁判意旨參照)。次按繼承人有數人
09 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
10 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前段分
11 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為受告知人即債務人蘇○仁之債權
12 人,系爭遺產為蘇○仁與被告共同繼承(王陳○美之子女有
13 被告王○誠、王○龍、王○鵝、訴外人蘇○生、蘇○民等5
14 人,蘇建生前於102年1月13日死亡,由其子女即被告蘇○
15 懸、蘇○韋、蘇○分與債務人蘇○仁等4人代位繼承;蘇○
16 民87年9月7日死亡,由其子女即被告蘇○穎、蘇○如等2人
17 代位繼承),並已辦理繼承登記。因蘇○仁怠於行使其分割
18 遺產之權利,且未與被告達成分割協議,致原告無從就其應
19 有部分進行拍賣取償,顯已影響原告債權之行使,業經本院
20 認定如上,復查無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禁止分割遺
21 產之情形,揆諸前揭說明,原告主張代位蘇○仁請求分割系
22 爭遺產,自屬有據。

23 (三)在公司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
24 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該條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
25 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
26 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共同共有關係
27 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
28 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最
29 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系
30 爭遺產係因繼承而共同共有、系爭遺產中之房屋據被告王○
31 鵝到庭所述現由被告王○龍與訴外人黃調虎在使用中(見本

01 院卷第449頁)、房屋與土地經濟效用、共有人之人數及蘇
02 ○仁與被告利益等情事，認其分割方法即應由全體繼承人即
03 蘇○仁與被告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04 為適當。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及第1164條之規定代位其債
06 務人蘇○仁請求分割被繼承人王陳○美如附表一所示之遺
07 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五、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
09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10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11 查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
12 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全
13 體繼承人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原告聲明之
14 拘束，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是本件原告代位請求裁判
15 分割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雖有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之負
16 擔，應由兩造依受告知人與被告之應繼分比例負擔，始屬公
17 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0條
18 之1，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20 家事法庭 法官 楊憶忠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25 書記官 楊茗瑋

26 附表一、被繼承人王陳○美之遺產

27

編號	名稱	權利範圍	面積 (平方公尺)
1	臺東縣○○市○○段000地號 土地	全部	55
2	臺東縣○○市○○段00○號建	全部	總面積：91.52

(續上頁)

01

	物 (門牌號碼：臺東市○○路 00巷0號)		第一層39.7 第二層45.76 騎 樓6.06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王○誠	五分之一
2	王○龍	五分之一
3	王○鵝	五分之一
4	蘇○如	十分之一
5	蘇○穎	十分之一
6	蘇○懸	二十分之一
7	蘇○韋	二十分之一
8	蘇○分	二十分之一
9	蘇○仁	二十分之一